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中國的鉬鈮冶金產品生產商。我們的歷史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成立致遠新材料(前稱英德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致遠新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鉬鈮冶金產品，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出資。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於致遠新材料成立時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的註冊資本最初由吳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及其家族資源撥付，而彼自一九八零年代起已開始其鉬鈮冶金行業的職業生涯。

於二零零七年，吳先生決定擴張致遠新材料的業務，因此與MACRO-LINK Cayman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作為致遠新材料及數間其他公司(吳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戰略投資者。MACRO-LINK Cayman為由新華聯集團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新華聯集團由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即新華聯國際、新華聯實業及新華聯控股)，及位於中國、印度尼西亞、贊比亞及秘魯共和國的多間公司組成，主要從事礦業。新華聯集團由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控制。於二零一八財年，新華聯控股的綜合總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5億元及人民幣1,306億元。董事確認，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聯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組成致遠新材料的該合營企業，投資控股公司Seraphim BV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向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收購致遠新材料的全部股權。有關成立Seraphim BVI的合營企業協議為就MACRO-LINK Cayman所作注資訂立，其訂明(其中包括)(a)股東須按彼等各自於Seraphim BVI所持股權比例分攤損益；(b)MACRO-LINK Cayman有權指派三名董事，而吳先生有權指派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董事會主席)；及(c)倘任何股東有意出售其於Seraphim BVI的股份，則該等售股股東應取得其他股東的事先同意，而其他股東具有向該售股股東購買有關股份的優先權。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Seraphim BVI由吳先生(透過其實益全資擁有的兩間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40%權益及由MACRO-LINK Cayman擁有60%權益。

致遠新材料於二零一零年投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由於新華聯控股有意將資源集中於旅遊業務，故新華聯集團決定撤出其於Seraphim BVI(其當時持有致遠新材料100%股權)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落實該決定後，MACRO-LINK Cayman以代價191,983,686.39港元向Goldwei BVI(吳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一)轉讓其於

Seraphim BVI的90,00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參考Seraphim BV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後，Seraphim BVI分別由Goldwei BVI及MACRO-LINK Cayman擁有70%及30%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致遠新材料外，Seraphim BVI所持的業務包括廣東佳納（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佛岡佳特（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佳遠金屬（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Jiaya Group（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解散）及MJM（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Seraphim BVI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Seraphim BVI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97.7百萬元及人民幣442.8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Seraphim BVI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董事確認，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eraphim BV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集團外，概無控股股東及新華聯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主要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由Seraphim BVI或新華聯集團轉介的客戶，且本集團與Seraphim BVI或新華聯集團並無客戶或供應商重疊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曾敏先生（他曾擔任MACRO-LINK Cayman於本集團董事會的唯一代表）外，本集團與Seraphim BVI或新華聯集團並無共用資源。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 二零零六年 ● 致遠新材料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開始生產工業級氧化鋇、工業級氧化鋳及氟鋳酸鉀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的產品獲得首個高科技認證
- 我們開始生產高純氧化鋇及高純氧化鋳
-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認證為廣東省創新型企業(試點)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開始建造四條五氧化物產品的新生產線以擴大五氧化物產品的產能，並提升兩類再造產品的生產能力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 二零一九年 ● 我們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認證為2018年度廣東省優秀企業

我們的公司歷史

致遠新材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成立致遠新材料(前稱英德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

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鉍鈮冶金產品。致遠新材料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出資。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於致遠新材料成立時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Seraphim BVI自佛岡佳特及賽特國際收購於致遠新材料的所有股權，自此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Seraphim BVI擁有致遠新材料10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致遠新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3,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3,800,000元。兩次註冊資本增加均由Seraphim BVI出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稀特香港以代價人民幣33,800,000元向Seraphim BVI收購致遠新材料的全部股權，該代價經參考致遠新材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重組後，致遠新材料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致遠新材料僅就行政安排用途成立致遠新材料廣州分公司作為其分公司。致遠新材料廣州分公司的業務範疇以致遠新材料的業務範疇為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致遠新材料廣州分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委託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由於吳先生先前擬移民加拿大(其後已終止)，吳先生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即Goldwei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向其胞兄Wu Wenjue先生轉讓於Goldwei BVI的100%股權(即50,000股每股面值2,000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合法權益，以便於完成移民手續後進行稅務規劃。同時，吳先生與Wu Wenjue先生訂立股份委託協議，據此，雙方同意Wu Wenjue先生代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於Goldwei BVI的100%股權，直至該等股權轉回予吳先生為止。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於Goldwei BVI的100%股權由Wu Wenjue先生代吳先生以信託方式合法持有。為籌備包含致遠新材料在內的建議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Wu Wenjue先生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即Goldwei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於Goldwei BVI的100%股權中的合法權益轉回予吳先生。自此，Goldwei BVI的股權概無變動。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Wu Wenjue先生並無於代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於Goldwei BVI的100%股權時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彼亦無涉及任何不合規事宜、訴訟或索償。

收購及出售佳遠金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佳遠金屬在中國廣東省廣州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廣東佳納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各類冶金產品及金屬礦的買賣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10,000元。

廣東佳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冶金產品(鉬鈮冶金產品除外)的生產及買賣。於二零一六財年，廣東佳納的總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8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2.7百萬元。董事確認，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佳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佳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致遠新材料與廣東佳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致遠新材料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10,000元向廣東佳納購買佳遠金屬的全部股權。該代價經參考佳遠金屬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股權轉讓是由於吳先生先前計劃精簡廣東佳納的資產以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致，廣東佳納另一名間接股東(即MACRO-LINK Cayman)亦認同吳先生的投資眼光及管理經驗並支持該決定。然而，廣東佳納其後並無提交上市申請，主要由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廣東道氏隨後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廣東佳納大部分權益所致。廣東道氏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09)，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各類

有機非金屬物料產品。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收購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償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廣東道氏及MACRO-LINK Cayman就彼等各自於各項共同投資(包括廣東佳納)的擁有權而言並無信託或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作為我們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鉬鈮冶金產品核心業務以及我們申請上市的計劃的策略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決定出售佳遠金屬，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各類冶金產品及鐵礦石，而該等業務並未迎合致遠新材料的核心業務。佛岡佳特與致遠新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作出申請上市的最終決定後不久)的佳遠金屬出售協議，據此，佛岡佳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10,000元購買佳遠金屬的全部股權。該代價經參考佳遠金屬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致遠新材料不再持有佳遠金屬任何股權。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出售事項已妥為合法結算及完成，而我們已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使有關出售事項有效及生效所需或適宜的所有許可、牌照、授權、批文及同意(如有)，且均屬有效、當前適用、持續有效及未遭撤回。

鑒於佳遠金屬主要從事的業務有別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並不重大，且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為：

(1) 註冊成立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

(2) 註冊成立本公司、新佳塞舌爾及稀特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隨後按面值轉讓予*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於同日，六股股份及三股股份分別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及MACRO-LINK Cayman。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分別由*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及MACRO-LINK Cayman擁有70%及3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新佳塞舌爾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稀特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稀特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新佳塞舌爾。

新佳塞舌爾及稀特香港會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行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 新佳塞舌爾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iii) 稀特香港主要從事銷售鉬鈮相關材料。

(3) 稀特香港收購致遠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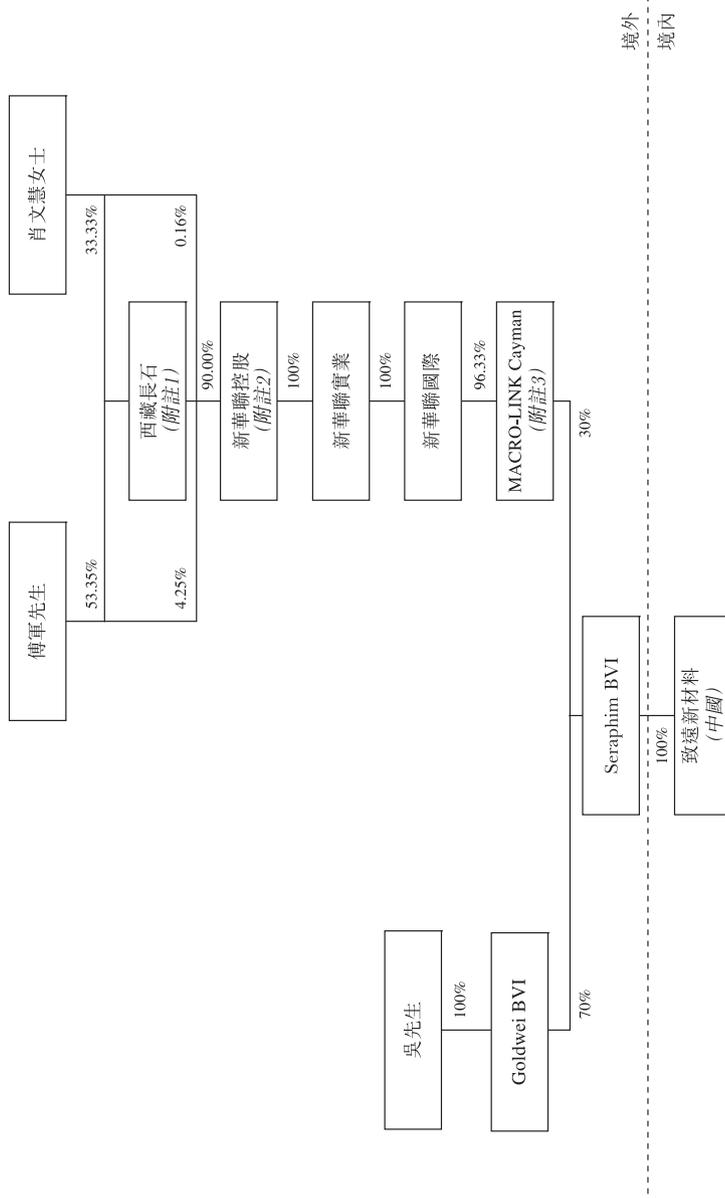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稀特香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800,000元向Seraphim BVI收購致遠新材料的全部股權，該代價經參考致遠新材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重組後，致遠新材料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重組(即稀特香港完成收購致遠新材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上述重組而進行的股份轉讓已各自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致遠新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鉬鈮冶金產品。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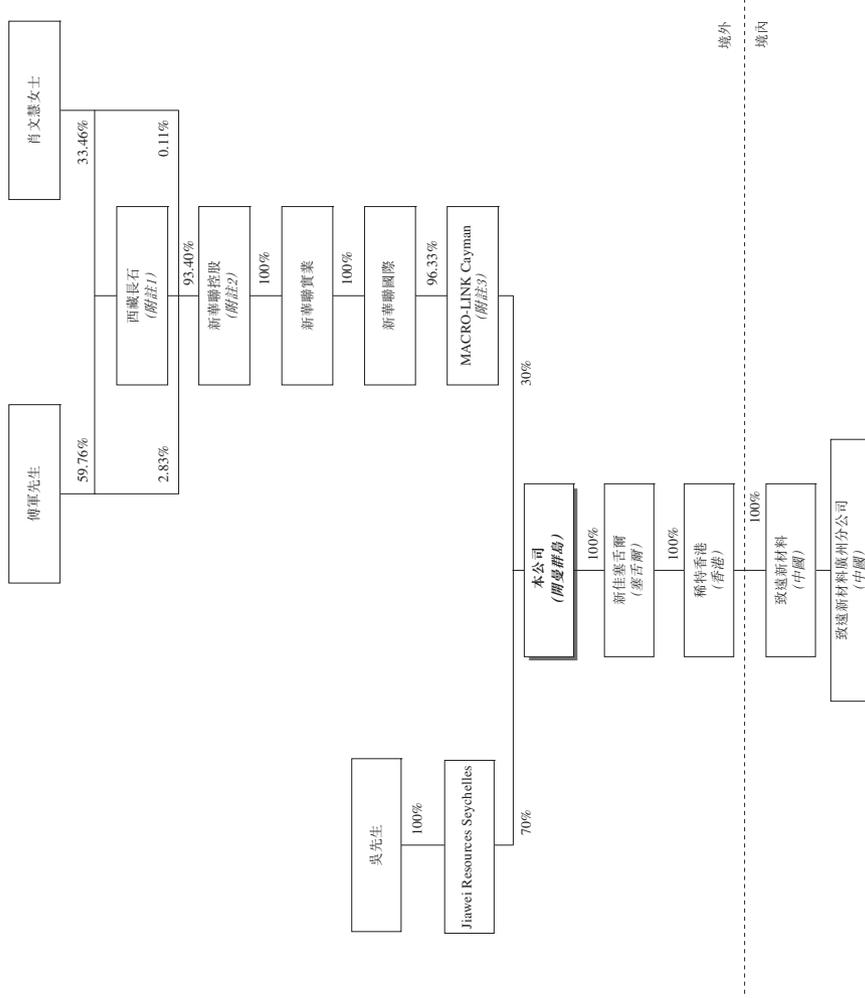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西藏長石餘下13.32%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除作為西藏長石的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2. 新華聯控股餘下5.59%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除作為新華聯控股的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3. 於最後可行日期，MACRO-LINK Cayman的餘下股權由To Shong女士(2%)及曾憲光先生(1.67%)持有，除作為MACRO-LINK Cayman的股東外，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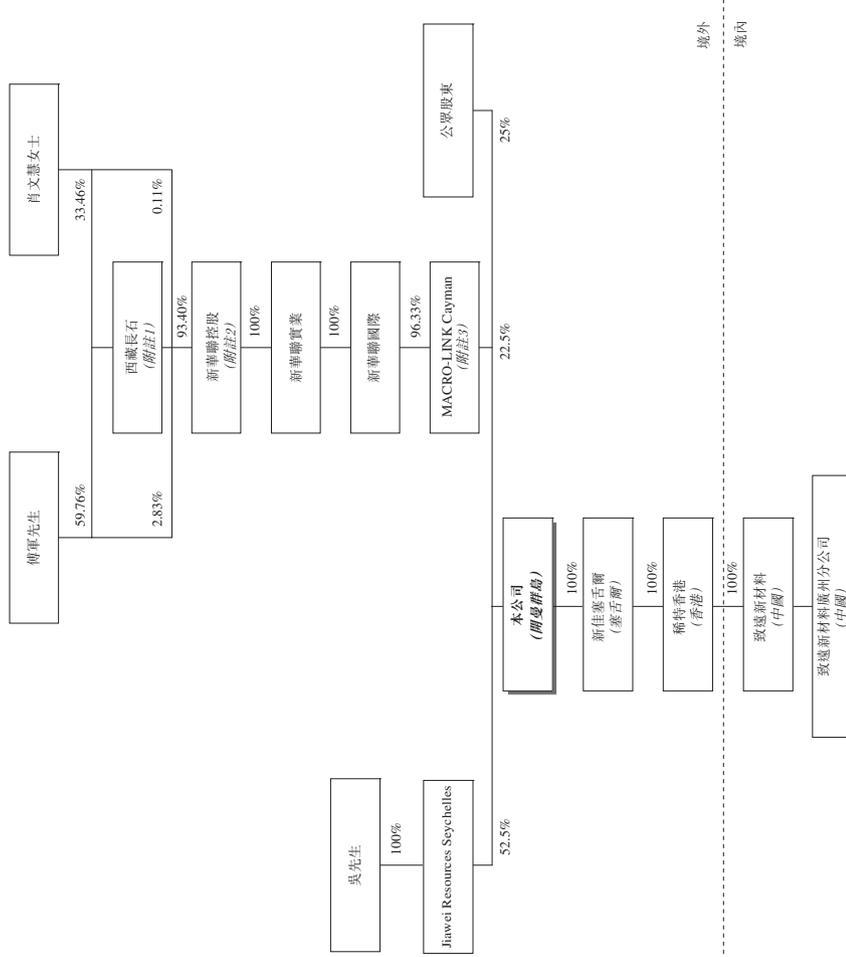
下文所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公司的架構：



附註：

1. 西藏長石餘下6.78%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除作為西藏長石的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2. 新華聯控股餘下3.66%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除作為新華聯控股的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3. 於最後可行日期，MACRO-LINK Cayman的餘下股權由 To Shong 女士(2%)及曾憲光先生(1.67%)持有，除作為MACRO-LINK Cayman的股東外，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得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西藏長石餘下6.78%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除作為西藏長石的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2. 新華聯控股餘下3.66%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少於10%的股權，除作為新華聯控股的股東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3. 於最後可行日期，MACRO-LINK Cayman的餘下股權由To Shong女士(2%)及曾憲光先生(1.67%)持有，除作為MACRO-LINK Cayman的股東外，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國內居民（包括國內機構及國內居民個人）使用彼等合法擁有作投資及融資用途的國內公司的資產或權利及權益，或彼等合法擁有作投資及融資用途的海外資產或權利及權益，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公司。根據第37號通知，中國國內居民須於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國內或海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就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當地分支機構登記。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及時修訂有關特殊目的公司任何重大變動登記，包括（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年期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中國國內居民注入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掉期以及合併或分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吳先生屬於第37號通知所界定的國內居民，故第37號通知適用於重組及全球發售。根據第37號通知，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就其於本集團的海外投資於中國工商銀行清遠分行完成有關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的登記及備案，並就有關登記及備案辦理所有相關手續。

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並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相關批准（包括清遠市商務局及清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就稀特香港向Seraphim BVI收購致遠新材料全部股本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批准、根據第37號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根據《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批准相關投資部門、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批准相關商務部門及根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外匯登記）。除上述批准及登記外，毋須就重組及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機關的其他批准。